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關連交易

向中國華電收購武昌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發電與中國華電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華電同意出售，而湖北發電同意收購武昌公司 100% 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武昌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發電與中國華電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華電同意出售，而湖北發電同意收購武昌公司 100% 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武昌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 (i) 中國華電（作為其所持武昌公司 100%股權的出售方）；及
- (ii) 湖北發電（作為武昌公司 100%股權的收購方）。

3. 主體事項

中國華電同意出售，而湖北發電同意收購武昌公司 100%股權。

4. 代價

約人民幣 571,162,115.91 元。代價乃根據下列因素並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i) 合資格中國獨立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武昌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 494,052,115.91 元；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武昌公司向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體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 32,890,000.00 元；及

(iii) 按照國家有關要求，武昌公司作為供熱設施的接收主體，擬接收供熱範圍內 5 戶企業移交的供熱資產，該資產代價預計為人民幣 110,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在進行資產評估）。鑒於該資產已使用多年，帳面價值較小，改造距該資產評估基準日時間間隔亦較短，本公司預計相對本次收購的代價而言，該資產的代價與其資產評估值差額（如有）應為基本可忽略或並不重大。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5. 過渡期損益

武昌公司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實現的全部損益均由中國華電享有和承擔。

6. 支付

代價分三期支付如下：

(i) 湖北發電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中國華電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 461,162,115.91 元；

(ii) 過渡期損益根據審計師在交割日出具的審計報告厘定。如過渡期武昌公司產生收益，湖北發電應於交割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中國華電指定銀行帳戶支付該收益金額；如過渡期武昌公司產生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應在湖北發電支付第三期代價時予以扣除；及

(iii) 湖北發電應在上述供熱資產實際接收並完成評估報告備案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中國華電指定銀行帳戶支付該資產的代價(即該資產的評估值，預計為人民幣 110,000,000.00 元)。

7.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生效：(i) 中國華電及湖北發電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 (ii) 有關武昌公司股權及供熱資產的評估報告按照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規定分別經有權單位備案（預計于 2019 年底前完成）。

8. 完成

武昌公司股東、股權結構及章程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交割日為上述工商變登記手續完成之日。

III. 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將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支援，整合相關優質資產，擴大本集團生產規模，優化湖北區域資產結構，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行業內的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武昌公司的資料

武昌公司為二零零六年五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發電，現運行兩臺 185MW 燃氣發電機組。

根據武昌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武昌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1,411.20 百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455.76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等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總收入	923.77	955.35
營業成本	758.02	854.62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11.66	49.78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82.46	36.54

由中國華電支付的武昌公司 100% 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 247.39 百萬元。董事認為，該初始投資成本與股權轉讓協議下代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聯。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王緒祥先生、苟偉先生、陳海斌先生及陶雲鵬先生同時在中國華電任職，彼等已就該交易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發電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發電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及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2.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收購」	湖北發電向中國華電收購武昌公司全部股權的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

需)；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華電與湖北發電就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發電」	華電湖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武昌公司」 湖北發電武昌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